承　諾　書

本財團法人申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國有不動產，同意承諾下列事項：

一、 本案不動產依原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事業計畫用途使用（如需開工建築並需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

二、 本案不動產不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

三、 本案不動產於出售價款繳納完竣屆滿 4 年，如未依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計畫用途使用，同意由貴處（分處）以原價（不加計利息）買回。

四、 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之買賣費用由本財團法人支出者，貴處（分處）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

五、 民法第 382 條規定之改良土地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由本財團法人支出者，貴處（分處）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

六、 本案不動產買回時，本財團法人同意回復原狀，如因可歸責於本財團法人之事由，致無法回復原狀，本財團法人同意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辦事處○○分處

承　諾　人：

法定代理人：

統 一 編 號 ：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